

專案質詢

8-4-14-060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鄭委員汝芬，針對現行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」中只要符合某些要件，「反式脂肪」與「鈉」皆可以標示為零，國人若長期食用該類食品將導致身體內的「反式脂肪」與「鈉」過量而不自知，危害人體健康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問題，取消反式脂肪與鈉得以標示為零之規定，避免食品業者藉法令漏洞戕害國人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在市售包裝食品的標示主要是依據衛福部頒布的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」，其中第八條規定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的「熱量、蛋白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鈉、飽和脂肪、反式脂肪、糖含量只要符合條件，都可以「標示為零」。
- 二、反式脂肪會造成血管硬化、心血管疾病與中風，每天只要食用 2 到 3 公克的反式脂肪，就會增加罹患心臟病的機率，現行規定「每 100 公克的食品內所含的反式脂肪不超過 0.5 公克，就可以標示為零反式脂肪」，本席反對「反式脂肪」、「鈉」可以標示為零，因為這些物質都會危害人體健康，食品裡面「有多少就應該標示多少」，全國的健保支出一直增加就是因為衛生福利部長期漠視這個問題，本席強烈建議行政院取消「零反式脂肪」、「零鈉含量」制度。